

证券代码：301515

证券简称：港通医疗

公告编号：2026-009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2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审议。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符合财政部、国务院国资委、证监会印发的《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的规定，现将相关事宜公告如下：

一、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基本信息

名称：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致同所”）

成立日期：1981年（工商登记：2011年12月22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22号赛特广场五层

首席合伙人：李惠琦

执业证书颁发单位及序号：北京市财政局 NO 0014469

截至2025年末，致同所从业人员近六千人，其中合伙人244名，注册会计师1,361名，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超过400人。

致同所2024年度业务收入26.14亿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21.03亿元，证券业务收入4.82亿元。2024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297家，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供应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收费总额3.86亿元（38,558.97万元）；

2024 年年报挂牌公司客户 166 家，审计收费 4,156.24 万元。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 20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致同所已购买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 9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2024 年末职业风险基金 1,877.29 万元。

致同所近三年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

3、诚信记录

致同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5 次、行政监管措施 1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3 次和纪律处分 3 次。执业人员无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81 名从业人员因执业行为受到处理处罚，其中行政处罚 6 批次、行政监管措施 20 次、自律监管措施 11 次和纪律处分 6 次。

(二) 项目信息

1、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刘志永，1998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7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7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签字注册会计师：周丽，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8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9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2020 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2023 年成为本公司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签署的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2 份、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路静茹，2012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06 年开始在致同所执业；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3 份，签署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0 份。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份、复核新三板挂牌公司审计报告 2 份。

2、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未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未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

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近三年未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收到证券交易所出

具的监管函 1 次。

3、独立性

致同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审计收费

根据公司的业务规模、所处行业和会计处理复杂程度等多方面因素，并根据需配备的审计人员情况和投入的工作量以及事务所的收费标准确定最终的审计收费。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市场情况等与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协商确定财务审计费用和内部控制审计费用并签署相关服务协议。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1、审计委员会审议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执业情况进行了充分的了解，在查阅了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及相关人员的资格证照、有关信息和诚信记录等资料后，经审慎核查并进行专业判断，一致认可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执行证券相关审计业务资格，具备从事财务审计、内部控制审计的资质和能力，在执业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满足公司审计工作要求，具备投资者保护能力。为保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提议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将该事项提请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

2、董事会审议情况

2026 年 4 月 22 日，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6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3、生效日期

本次续聘会计师事务所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并自公司 2025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三、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第五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 3、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其基本情况的说明。
- 特此公告。

四川港通医疗设备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24日